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IRON FORCE INDUSTRIAL CO., LTD

內部控制制度－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IC-AM-PO-09

版 本： 6 版

制訂日期： 2024 年 05 月 03 日

類別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版 本	6	編 號	IC-AM-PO-09
管理辦法		制訂日期	2024 年 05 月 03 日	頁 次	第 1 頁，共 6 頁

文件修訂記錄

項次	修訂日期	版本	修訂內容
1	2012.01.13	2	配合內控修訂，進行整體性調整。
2	2014.03.18	3	依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102.12.30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辦理。
3	2015.08.06	4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酌修文字。
4	2023.08.04	5	1.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12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24366 號公告，因應「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具體推動措施，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等事項，爰修正「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參考範例；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61758 號函、111 年 12 月 2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152489 號函照辦。 2. 配合上述法規規定，將管理辦法名稱「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修正為「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u>5</u>	<u>2024.05.03</u>	<u>6</u>	<u>配合符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 1.2 項，依據公司治理部指示，參酌「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參考範例第十一條規定，明訂定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已提董事會通過者，應於年度結束，將實際交易情形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u>



類別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版 本	6	編 號	IC-AM-PO-09
管理辦法		制訂日期	2024 年 05 月 03 日	頁 次	第 2 頁，共 6 頁

1. 目的：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特制定本辦法規範。
2. 範圍：本公司與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3. 定義：本公司所稱之關係人包括集團企業、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定義如下列；所稱母公司、子公司、聯屬公司關係之定義，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3.1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 3.1.1 與本公司屬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 3.1.2 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或他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者。
 - 3.1.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 3.1.4 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 3.1.5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 3.1.6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 3.1.7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 3.2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 3.2.1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3.2.2 該公司及其董事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上開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3.2.3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3.2.4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少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3.3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類別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版 本	6	編 號	IC-AM-PO-09
管理辦法		制訂日期	2024 年 05 月 03 日	頁 次	第 3 頁，共 6 頁

3.3.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3.2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3.3.3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

3.3.4 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3.3.5 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3.3.6 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之配偶。

3.3.7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3.4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左列關係之企業，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3.5.1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3.5.2 相互投資之公司。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3.5 關係人間之交易係指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4. 作業內容：

4.1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包括：

4.1.1 進貨。

4.1.2 銷貨。

4.1.3 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4.1.4 資金融通。

4.1.5 背書保證。

4.1.6 其他。

4.2 會計單位定期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檢視關係人定義，並詢問相關單位及人員，以更新關係人名單，確認關係人名單之正確性及完整性。關係人名單之增刪修改應經會計主管覆核。

5. 關係人間整體經營之風險控管：

5.1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5.2 本公司對子公司經營管理之監理，除依公司所訂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外，其餘應注意事項悉依『對子公司之監理辦法』辦理；關係人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仍應考量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要求其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5.3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經營管理之監理，除依公司所訂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外，尚應注意下列事項：

5.3.1 本公司應派任適任人員就任關係企業之重要職位，如事業處主管等，以取得經營管理、



類別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版 本	6	編 號	IC-AM-PO-09
管理辦法		制訂日期	2024 年 05 月 03 日	頁 次	第 4 頁，共 6 頁

決定權與監督評估之職責。

5.3.2 本公司應視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指導其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

5.3.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除應複核各子公司所陳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檢查報告外，尚須定期或不定期向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子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5.3.4 子公司應定期提出上月份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費用明細表、營收預估表、衍生性金融商品、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及月報表等，如有異常並應檢附分析報告，以供本公司進行控管。其餘關係企業亦應定期提供本公司上一季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以供本公司進行分析檢討。

6. 與關係人間財務往來應注意事項：

6.1 本公司應與各關係企業間建立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並定期就往來銀行、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綜合風險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對於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關係企業，尤應隨時掌控其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以進行風險控管。

6.2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7. 與關係人相互間之業務往來不得有非常規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有關業務往來規範如下：

7.1 進貨：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人採購時，採購人員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關係人報價之合理性，除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應簽立交易合約明定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並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若遇重大採購交易需預先支付款項時，應評估其合理性，並持續追蹤關係人履約之能力。

7.2 銷貨：向關係人銷售時，其報價應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除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若遇重大採購交易需預先支付款項時，應評估其合理性，並持續追蹤關係人履約之能力。

7.3 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7.4 關係企業間交易對帳、調節與清算：

7.4.1 會計單位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與關係企業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類別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版 本	6	編 號	IC-AM-PO-09
管理辦法		制訂日期	2024 年 05 月 03 日	頁 次	第 5 頁，共 6 頁

7.4.2 應收、應付關係人款項沖銷之對象須為原始交易者，如有異常，須查明原因及合理性，並經會計主管核准後始得沖銷。

7.4.3 會計單位應定期檢視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明細，評估其性質是否為變相之資金融通，並作適當重分類及在財務報表附註中作適當之揭露。

7.4.4 會計單位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其有關規定，定期編製有關關係人交易之帳務，及對帳、調節與清算等權利義務事項，作資訊揭露與表達、公告申報事項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有關事項及相關資料。

7.5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或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裁決於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7.5.1 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7.5.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7.5.3 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7.5.4 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7.5.5 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7.5.5.1 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7.5.5.2 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7.5.5.3 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8. 與關係人間資產交易應注意事項：

8.1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包含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會員證或其他重要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8.2 本公司與關係人符合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6.3.3 條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第一項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9. 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當



類別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版 本	6	編 號	IC-AM-PO-09
管理辦法		制訂日期	2024 年 05 月 03 日	頁 次	第 6 頁，共 6 頁

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時，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並採行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10. 關係人資訊揭露與資訊公開應注意事項：

10.1 本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10.2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申報關係企業相關資訊，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依規定充分揭露。

10.3 關係人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應取得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公司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有上開情事時，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10.4 本公司之關係人有下列各項情事時，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相關訊息：

10.4.1 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背書保證、資金貸予他人之金額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

10.4.2 母公司或子公司依相關法令進行破產或重整程序之相關事項。

10.4.3 關係企業經其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0.4.4 本公司之子公司及未上市櫃之母公司如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規定應發佈之重大訊息者。

11. 本作業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